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4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票据等金融资产，提高存量资产流动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集团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客户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在资产池业务项下同时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从属于资产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资产池（或票据池）办理质押融资，形成关联担保。

本次开展的资产池（含票据池）业务主要用于质押融资，质押融资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及凌钢集团可使用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与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含票据池）质押融资形成的关联担保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的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互担保协议》额度范围内，且公司为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将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担保方式：以资产池（或票据池）入池资产部分或整体质押于浙商银行，对公司或凌钢集团通过该资产池（或票据池）融资形成质押担保。

资产池（或票据池）业务期限为 1 年，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

资产池质押担保的期限为 1 年。

本次与凌钢集团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解决公司流动性需求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本次开展的资产池（含票据池）业务主要用于质押融资，质押融资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担保方式：以资产池（或票据池）入池资产部分或整体质押于浙商银行，对国贸公司通过该资产池（或票据池）融资形成质押担保。

资产池（或票据池）业务期限为 1 年，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

资产池质押担保的期限为 1 年。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